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1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财务顾问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者“光大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投资”）协议收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胜利股份”）的财务顾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持续督导期自中油投资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即2021年8月14日至2022年11月3日），结合2021年第四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根据胜利股份及中油投资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油投资、收购人	指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胜利股份/标的公司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中油燃气集团	指	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00603.HK）
一致行动人/胜利投资	指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孙冠杰合计持有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30,011,033股股份（含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油投资行使的其所持3.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7%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闫长勇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孙冠杰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书》	指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1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况

2021年7月15日，收购人中油投资分别与上市公司股东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分别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21,410,639股股份、19,663,990股股份、6,600,8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43%、2.23%、0.75%，合计受让上市公司47,675,5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2%。

2021年8月10日，中油投资与上市公司股东胜利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出具《表决权委托书》，胜利投资向中油投资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61,500,000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9%，同时承诺将其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26,386,3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委托给中油投资行使；根据监管要求，在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中油投资和胜利投资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8月10日，中油投资与上市公司股东闫长勇、孙冠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闫长勇、孙冠杰分别向中油投资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5,101,119股、27,023,6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72%、3.07%。

2021年9月16日，中油投资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30号），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上述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中油投资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77,686,536股（含胜利投资持有的委托中油投资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3.00%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胜利投资持有26,386,3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零。

（二）权益变动的公告情况

2021 年 7月 15 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号）、《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8月10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号）、《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1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

2021 年 11 月5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油投资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油投资协议受让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7,675,503股股份已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受让闫长勇、孙冠杰、胜利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03,624,7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7%）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中油投资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77,686,536股（含胜利投资持有的委托中油投资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3.00%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许铁良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二、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油投资、中油燃气及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中油投资、中油燃气及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对上市公司胜利股份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四、收购人过户手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胜利股份与中油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中油投资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有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1年10月18日，中油投资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合计竞得上市公司股东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3,726,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

根据中油投资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油投资通过司法拍卖竞得的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中油投资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221,413,533股（含胜利投资持有的委托中油投资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3.00%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6%。

经核查，中油投资通过公开拍卖摘牌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持有权益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胜利股份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的候选人均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形式审查后参加选举，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获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职工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的候选人均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形式审查后参加选举，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获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任的董事不高于三分之一（3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董事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董事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等市场的投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五。	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等市场的投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拥有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投资权和资产处置权。	董事长拥有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投资权和资产处置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副监事长1人。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副监事长1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2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民主评议等民主形式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2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民主评议等民主形式产生。

经核查，胜利股份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21年11月30日，胜利股份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案。

2021年12月16日，胜利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事项进行选举，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许铁良、刘连勇、孟宪莹、赵亮、杜以宏、李守清及独立董事杨之曙、朱龙、郑石桥共9人组成，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履行职责；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选举产生的监事许佑君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韩永彬、宋文臻共3人组成，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履行职责。

2021年12月16日，胜利股份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许铁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连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杜以宏先生为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聘任赵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常务），聘任李守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马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孙卜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杜以宏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胜利股份完成了董事会换届事项，完成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职工安置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胜利股份2021年四季度未发生或决定与职工安置有关的重大事项。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长江　卢丹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双减”限价举措对全资子公司龙文教育经营影响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随后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规范校外培训的落地政策，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教育”）所处的教育培训行业提出了一系列的规范要求，如线下网点的设置条件、消防安全、开班管理、收费管理、广告投放等等，有效促进了龙文教育更加安全、规范地经营，同时“双减政策”也对龙文教育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双减政策”对全资子公司龙文教育重大影响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近日，北京市、上海市及广州市等龙文教育主要经营地所在地方教育部门陆续发布了义务教育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述通知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将对龙文教育产生重大影响：

1、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施政府指导价管理，实施收费行为监管，发布相关收费标准、标准课程时长，单位课时收费比原市场收费下降幅度高达70%以上，按照当前限价，学科类校外培训维持盈亏平衡的难度将会大幅提高；

2、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龙文教育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比重已经超过50%，教育培训行业的政策变化将对龙文教育和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较大，可能的具体影响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龙文教育是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作为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随着各地政策的落地，龙文教育在收费定价、教学时长、广告管理等方面均受到进一步限制，加上节假日、寒暑假、双休日不得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以上限价措施将对龙文教育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受“双减政策”影响，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对收购龙文教育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4,900.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购龙文教育形成的商誉可回收金额为19,432.59万元，该剩余部分商誉未来仍存在部分或全额减值的可能性，最终减值情况以公司2021年度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龙文教育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刻领会“双减”工作的重要意义，将严格贯彻执行相关规定与要求，依法合规经营；

2、由于龙文教育当前面临的风险为重大政策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积极应对，尽可能降低不利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梁金成先生、财务总监邓军鸿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梁金成、邓军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87号）、《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88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梁金成、邓军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87号）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规定，我局对你们所任职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未如实披露与控股股东未完全分开情况。勤上股份的办公场所存放了部分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方的印鉴卡及用章审批单等资料，其中部分用章审批单由勤上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等方面未完全分开，公司2020年年报中未如实披露上述情形，所披露的公司治理状况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的规定。

（2）对关联方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原为勤上股份全资子公司，2019年11月，煜光照明引入新股东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克）和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流码），分别认缴注册资本3.14亿元、1.84亿元，于2019年11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勤上股份自2019年12月起不再将煜光照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出表）。经查，煜光照明出表之后，业务经营仍高度依赖勤上股份，勤上股份人员参与煜光照明公章的使用审批，控制和使用煜光照明相关银行账户，参与煜光照明账务税务处理和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评估事项，勤上股份仍为煜光照明主要采购出资方。上述情形表明勤上股份与煜光照明保持特殊关系，对其经营、财务等方面仍具有较大影响，应认定煜光照明为勤上股份的关联方。但勤上股份自2019年12月起未将煜光照明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信息不准确、不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未如实披露煜光照明大额信托资金去向情况。2021年4月30日，勤上股份发布《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其中披露煜光照明于2019年12月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购买4亿元信托产品，投资范围为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经查，煜光照明签署的相关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国民信托按照委托人煜光照明的意愿向东莞市4家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煜光照明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上述信托贷款中的3亿元最终流向深圳泰克及商流码，用于对煜光照明的增资。勤上股份《专项说明》有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4）部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一是煜光照明于2018年11月16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作协议，约定煜光照明将5000万元存于厦门国际银行，并委托其向勤上股份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22年5月16日，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勤上股份未在2019年、2020年年报中披露该委托贷款协议。二是勤上股份在2020年6月30日公告的《上市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未披露2019年末勤上股份对煜光照明的其他应付款4576.61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5）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11月14日，勤上股份子公司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35.1亿元，2021年9月26日由35.1亿元减少到1000万元；2017年7月14日，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5.01亿元，2018年1月8日由35.01亿元减少至100万元；2017年8月1日，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到31.29亿元。勤上股份对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6）未披露原子公司增资协议变更情况。勤上股份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煜光照明增资协议显示，各方约定增资款分三期缴付，分别为协议生效后30天内、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协议生效后两年内，最后一期的出资时间为2021年11月。煜光照明在2021年7月修改了公司章程，约定增资方最后一期增资款缴付时间变更为2026年11月，但勤上股份未及时披露该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7）子公司审计报告披露不完整。2020年12月15日，勤上股份披露子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2020年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其中部分页面内容缺失。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会计核算不规范。煜光照明自2017年开始为勤上股份提供LED相关产品委托加工服务。2019年1-11月（煜光照明出表前），煜光照明共确认营业收入6096.66万元，但各月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勤上股份及煜光照明均未保留相关委托加工业务记录，也没有员工工作记录和待加工材料出入库记录以证明业务的发生，双方确认的收入与成本缺乏依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的问题

勤上股份在2020年终止收购NIT Education Group（中文名爱迪教育）100%股权及收购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中，未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下同）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梁金成作为勤上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邓军鸿作为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梁金成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邓军鸿对除内幕信息管理方面问题以外的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梁金成、邓军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88号）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未如实披露与控股股东未完全分开情况。你公司的办公场所存放了部分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方的印鉴卡及用章审批单等资料，其中部分用章审批单由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等方面未完全分开，公司2020年年报中未如实披露上述情形，所披露的公司治理状况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的规定。

（2）对关联方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原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11月，煜光照明引入新股东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克）和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流码），分别认缴注册资本3.14亿元、1.84亿元，于2019年11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你公司自2019年12月起不再将煜光照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出表）。经查，煜光照明出表之后，业务经营仍高度依赖你公司，你公司人员参与煜光照明公章的使用审批，控制和使用煜光照明相关银行账户，参与煜光照明账务税务处理和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评估事项，你公司仍为煜光照明主要采购出资方。上述情形表明你公司与煜光照明保持特殊关系，对其经营、财务等方面仍具有较大影响，应认定煜光照明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但你公司自2019年12月起未将煜光照明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信息不准确、不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未如实披露煜光照明大额信托资金去向情况。2021年4月30日，勤上股份发布《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其中披露煜光照明于2019年12月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购买4亿元信托产品，投资范围为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经查，煜光照明签署的相关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国民信托按照委托人煜光照明的意愿向东莞市4家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煜光照明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上述信托贷款中的3亿元最终流向深圳泰克及商流码，用于对煜光照明的增资。勤上股份《专项说明》有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4）部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一是煜光照明于2018年11月16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作协议，约定煜光照明将5000万元存于厦门国际银行，并委托其向勤上股份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22年5月16日，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勤上股份未在2019年、2020年年报中披露该委托贷款协议。二是勤上股份在2020年6月30日公告的《上市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未披露2019年末勤上股份对煜光照明的其他应付款4576.61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5）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11月14日，勤上股份子公司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35.1亿元，2021年9月26日由35.1亿元减少到1000万元；2017年7月14日，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5.01亿元，2018年1月8日由35.01亿元减少至100万元；2017年8月1日，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到31.29亿元。勤上股份对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6）未披露原子公司增资协议变更情况。勤上股份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煜光照明增资协议显示，各方约定增资款分三期缴付，分别为协议生效后30天内、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协议生效后两年内，最后一期的出资时间为2021年11月。煜光照明在2021年7月修改了公司章程，约定增资方最后一期增资款缴付时间变更为2026年11月，但勤上股份未及时披露该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7）子公司审计报告披露不完整。2020年12月15日，勤上股份披露子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2020年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其中部分页面内容缺失。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会计核算不规范。煜光照明自2017年开始为你公司提供LED相关产品委托加工服务。2019年1-11月（煜光照明出表前），煜光照明共确认营业收入6096.66万元，但各月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你公司及煜光照明均未保留相关委托加工业务记录，也没有员工工作记录和待加工材料出入库记录以证明业务的发生，双方确认的收入与成本缺乏依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的问题

你公司在2020年终止收购NIT Education Group（中文名爱迪教育）100%股权及收购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中，未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微电子”）

●投资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设立及出资风险。本次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认缴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上海微电子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未来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或金融机构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进行项目投资资金筹措，资金筹措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股本增加等事项，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进度。

2、新业务风险。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传感器领域已有的投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产业布局。但公司涉足该新领域时间较短，目前无成熟产品推出。本次投资涉及的新业务开展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研发未达预期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财务及经营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苏州微电子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未来经营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29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电子”）于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F3U087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佛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以及传感器领域产业价值延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微电子拟认缴1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微电子。

（二）审议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佛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